关于征集“新乡市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

标识和公益广告的启事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推进乡村文明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近日，新乡市在农村实施了“乡村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”（2018-2020年）。为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提高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，特面向社会征集“新乡市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标识和公益广告。现公告如下：

　 一、活动概况

　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要补齐“精神短板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新乡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,决定从2018年开始，在全市实施以乡村文明建设为主要载体的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。活动以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为核心，以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、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、弘扬农耕文明繁荣乡村文化为重点，以培育新时代农民、倡导新时代风尚、发展新时代文化、实现新时代发展为目标，通过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创评活动，整合多方力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形式手段，一以贯之推进，全面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农民精神风貌。

　　二、征集内容

　　征集内容有两项：一是“新乡市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 标识设计；二是“新乡市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公益广告（含平面、动漫）。

三、创作要求

　　总的要求是：符合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，具有本土特色，体现新时代精神，贴近农村实际，紧扣活动主题，内涵丰富，形式活泼，富有创新，具有激励作用，催人向上。

　　具体要求是：标识设计要体现“新乡市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元素，具有浓郁的乡村特色，色彩协调，简洁明快，容易识别，方便应用。公益广告要体现“乡村文明建设行动”元素，简洁新颖，喜闻乐见，大众化、生活化、形象化。

四、征集规则

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　　2、征集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15日，征集评选结果将在新乡日报、平原晚报、新乡文明网、文明新乡官微公布，并通知获奖机构或本人。

　　3、全市范围的自然人、法人、相关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。

　　4、标识和公益广告作品，每个单位或自然人申报不超过2件。

　　5、所有应征稿件均不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　　6、应征方所提交的应征方案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剽窃、抄袭、模仿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获奖的应征作品知识产权归征集方独家所有。

　 五、投稿方式

　　 以个人或者团体名义提交作品皆可，可采用信函投稿或电子邮件投稿。标识、公益广告平面类应征作品应采用A4纸幅面，色彩、字体不限；公益广告应征作品中动漫原则上时长不超过30秒。应征作品须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（合作者）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以及创作理念和作品含义。

　　应征作品提交地址：新乡市市民中心924室，邮编：453000，联系电话0373-3696101，电子信箱：wcnrjy＠163.com，邮件请注明“征集稿件”。

六、评选奖励

　　 征集活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将聘请有关专家、代表组成评委会，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选。获奖作品将在媒体刊登和使用。

　　标识奖：入围作品6件，每件作品获奖金1000元和证书；最终选定作品获奖金10000元和证书。

　　公益广告奖：平面类入围作品6件（组），每件（组）作品获奖金500元和证书，最终选定作品获奖金5000元和证书；动漫类入围作品6件，每件作品获奖金1000元和证书，最终选定作品获奖金10000元和证书。

新乡市文明办

　　2018年6月4日